

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张海波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选举张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至今已经届满，公司依法选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并选举张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现根据张海波先生的提名，拟聘任徐巍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任职期间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至今已经届满，公司依法选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并选举张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张海波先生提名徐巍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

现根据徐巍先生的提名，拟聘任张东玲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任职期间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至今已经届满，公司依法选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并选举张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现根据张海波先生的提名，拟聘任宣隽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一职，任职期间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